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2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韓瑜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王淯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淯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自屬有欠缺。查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應如數繳納。上訴人如未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